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 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1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2月1日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 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,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, 经半数 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3,871,9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38.153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447,4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2.1121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,424,4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36.04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447,4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2.1121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08,814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58%;反对 4,5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2%;弃权 49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二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1,683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;反对 2,1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三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1,683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;反对 2,1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四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1,683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;反对 2,1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五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1,683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;反对 2,1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王铮铮、鲍嘉骏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